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欣妤

具 保 人 蔡明叡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陳欣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蔡明叡因受刑人即被告陳欣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311號）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15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而釋放，嗣該案經判處罪刑確定等情，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經聲請人對其住所依法傳

01 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聲請人復派警拘提無著，迄未
02 到案接受執行，復查無另案在監、在押，而具保人經通知亦
03 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亦有送達證
04 書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暨臺灣
05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記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
06 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07 均沒入之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
09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筑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林怡雯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